

关于购买宝龙工业城土地用于建设公司产业化项目基地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产业化项目基地概述

为解决生产用地严重紧缺制约公司高速发展的问题，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经公开竞价竞得宝龙工业城 G02315-0003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同日与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就该地块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总用地面积 34428.29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 3650 万元，用于建设公司产业化项目基地。产业化项目内容包括：CL7100 用电管理系统扩建项目、电子式电能表扩建项目、GCFW 微机型高频开关整流逆变直流电源系统扩建项目和高等级标准仪器仪表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其中 CL7100 用电管理系统扩建项目和电子式电能表扩建项目为上市募投项目。本项目产业化基地用地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公司取得使用期限为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从 2007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57 年 4 月 19 日止，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产业化项目基地总投资额为 18,000 万元，其中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11,000 万元，其实施进度、达产能力等均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一致；GCFW 微机型高频开关整流逆变直流电源系统扩建项目和高等级标准仪器仪表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7,000 万元，其项目资金通过企业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5 号文批准，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 1500 万股人民币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 11 元，募集资金 16,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3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66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07 年 2 月到位。本次拟变更项目实施地的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为：CL7100 用电管理系统扩建项目和电子式电能表扩建项目。

该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宝龙工业城土地用于建设公司产业化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周炜、毛传武）对变更项目实施地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1、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生产经营场地，加快募集资金建设进度，不会对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2、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符合合规性要求，待相关部门批准后即可实施。

三、变更项目实施地的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 CL7100 用电管理系统扩建项目和电子式电能表扩建项目原拟建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区 T401-0096 地块。由于国家国有土地出让政策日趋严谨，截止到目前，公司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致使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CL7100 用电管理系统扩建项目和电子式电能表扩建项目，不能如期建设实施。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早日建成两个募投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拟将两项目的实施地变更至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 G02315-0003 地块。

公司募集资金仍用于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项目实施地的变更不会对项目投入、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因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使实际投入超出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公司将根据《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加宝龙工业城宗地号

G02315-0003地块的竞买的议案》的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宝龙工业城土地用于建设公司产业化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决议。
- 3、保荐机构意见。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5 日